（上接B715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对报告期内在任/离任监事薪酬情况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7.1	张媛媛	4	0	0	1
7.2	刘剑锋	4	0	0	1
7.3	吴经欧	4	0	0	1
7.4	文聪慧	4	0	0	1
7.5	冯欢欢	4	0	0	1
7.6	张中秋（届满离任）	5	0	0	0
7.7	姜冰（届满离任）	5	0	0	0
7.8	王素生（届满离任）	5	0	0	0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对监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同意向公司监事发放2023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薪酬（万元/年）
张媛媛	监事会主席	61.86
刘剑锋	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吴经欧	监事	39.40
文聪慧	监事	22.27
冯欢欢	监事	22.37
张中秋（届满离任）	监事会主席	4.62
姜冰（届满离任）	监事	2.61
王素生（届满离任）	监事	2.84

注：张中秋、姜冰、王素生报告期内在任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5日。
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上述薪酬为2023年度监事在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取的薪酬，包括薪金福利、年度业绩兑现奖、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薛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5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4,004,9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1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83,839,584.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239,539.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7,600,045.6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4-00011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支付中金公司的承销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4,103,037.51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含税）后的人民币679,736,547.21元已于2023年4月1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760.00万元，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679,736,547.21
（2）专户利息收入	97,350.65
小计	679,833,897.86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2,136,501.54
（2）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000,000.00
（3）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21,919,830.00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5,777,566.32
小计	679,833,897.86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在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到一般户后进行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开立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与上述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以上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425338	补充流动资金	337,816,717.2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37050184770100001754	支付现金对价	121,919,83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营业部	531903279810503	支付现金对价（置换履约保证金）	220,000,000.00	0

注：初始存放合计金额679,736,547.21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600,045.67元的差额为截止到募集资金到位日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2,136,501.54元，该发行费用在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到一般户后进行支付，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35,777,566.32元（包含97,350.65元专户利息收入）。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0,000,0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4-00069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	否	34,191.98	34,191.98	34,191.98	34,191.98	34,191.98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568.02	33,568.02	33,568.02	33,568.02	33,568.02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7,760.00	67,760.00	67,760.00	67,760.00	67,760.00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说明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存在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2023年度应收款项转回信用减值损失4,054.04万元，其中：应收票据转回坏账准备57.47万元，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750.95万元，根据公司坏账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3,245.62万元，主要系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关联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426.21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影响；
3.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4,647.89万元，主要是预计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小于账面价值；
4.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74.31万元，主要系预计项目不能完成改良效果，已停建，并确认减值准备；
5.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26.37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5.94万元，主要系欣源股份期末资产评估减值所致。
（二）2024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2024年一季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046.33万元，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的存货已实现对外销售，存货跌价转销；
2.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06.8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57.46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9.37万元，主要系根据公司坏账政策对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减值准备共计78,646.69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78,646.69万元。
2024年一季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转回（销）减值准备共计3,939.51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一季度利润总额3,939.51万元。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文件，流动性充足，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100亿元（含等值外币），综合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8年。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 被担保人：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558,692.4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63%，实际担保余额为659,227.4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00%。本次被担保人中，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拟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并表非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100亿元（含等值外币），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控股子公司全年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为38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控股子公司全年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为62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3年。
（一）预计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00%	97.74%	0.5	7	14.42%	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3年	否	否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5%	77.65%	18.53	10	17.75%		否	否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82%	73.93%	0.72	2	3.55%		否	否
	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76.79%	1.09	8	14.20%		否	否
	重庆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105.90%	0	4	7.10%		否	否
	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100%	74.05%	5.75	7	14.42%		否	否
	小计	/	/	26.59	38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80%	61.52%	4.21	10	17.75%	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3年	否	否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76.95%	45.12%	7.57	8	14.20%		否	否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76.95%	42.32%	4.92	8	14.20%		否	否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59.71%	49.41%	2.60	5	8.87%		否	否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38.78%	59.54%	16.83	12	21.30%		否	否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65.00%	36.15%	0	12	21.30%		否	否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80.22%	23.44%	3.20	7	14.42%		否	否
	小计	/	/	39.33	62	/	/	/	/
合计				65.92	100				

（二）在2024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整方式为：①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控股子公司使用；②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在公司授信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新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单体原则上不超过10亿元，具体采用相关金融机构的格式合同文本，各子公司可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批复要求适当调整自己的对外担保金额。
（四）就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五）超出上述授信用途、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外的授信或融资，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法人代表	郎小红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111,562.20	161,721.11
	负债总额	109,043.72	159,693.63
	净资产	2,518.48	2,027.48
	资产负债率	97.74%	98.75%
	营业收入	834,857.06	170,051.76
	净利润	-16,270.49	-491.00

（二）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72,000.00
法人代表	汪东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318,937.75	305,056.04
	负债总额	247,656.30	230,680.40
	净资产	71,281.46	74,375.64
	资产负债率	77.65%	75.62%
	营业收入	444,201.67	79,486.47
	净利润	-16,972.31	3,008.45

（三）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2,083.7334
法人代表	范本勇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科技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产销：电容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9.82%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9.82%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151,103.51	146,683.01
	负债总额	117,938.28	114,929.54
	净资产	33,165.23	31,753.48
	资产负债率	78.05%	78.35%
	营业收入	72,151.50	12,416.96
	净利润	-1,313.20	-1,446.98

（四）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14,640.4494
法人代表	薛永		
注册地址	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音镇建材化工园区原华诚公司厂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销售；实业投资。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8354%	
	佛山市欣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0.1646%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131,946.15	127,481.26
	负债总额	101,320.45	98,283.64
	净资产	30,625.70	29,197.63
	资产负债率	76.79%	77.10%
	营业收入	57,298.31	9,103.17
	净利润	-1,925.79	-1,455.77

（五）重庆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
法人代表	钟强		
注册地址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北渡场110号附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00.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311.61	211.72
	负债总额	330.00	230.00
	净资产	-18.39	-18.28
	资产负债率	105.90%	108.6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39	0.11

（六）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28,800.00
法人代表	朱世发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91,501.49	96,123.89
	负债总额	67,753.12	72,928.14
	净资产	23,748.37	23,195.75
	资产负债率	74.05%	75.87%
	营业收入	9,006.59	1,765.49
	净利润	-4,758.15	-545.88

（七）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26,400.00
法人代表	郎光辉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经营范围	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ESS METAL BERHAD	2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8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115,668.22	101,770.11
	负债总额	71,153.42	56,252.52
	净资产	44,514.79	45,517.59
	资产负债率	61.52%	55.27%
	营业收入	151,472.61	27,828.84
	净利润	-4,274.25	1,002.80

（八）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43,495.7993
法人代表	朱世发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135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6.9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193,090.06	194,307.40
	负债总额	87,122.11	94,756.64
	净资产	105,967.95	99,550.75
	资产负债率	45.12%	48.77%
	营业收入	188,030.54	32,882.04
	净利润	3,703.15	3,082.36

（九）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1,199.6774
法人代表	朱世发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6.9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152,272.79	148,167.76
	负债总额	64,447.82	66,957.60
	净资产	87,824.97	81,210.16
	资产负债率	42.32%	45.19%
	营业收入	142,939.38	32,370.08
	净利润	-3,255.26	2,976.35

（十）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12,800.00
法人代表	李阳		
注册地址	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5号楼3单元1-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2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4.48%	
	钟强	4.65%	
	陈献忠	1.16%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9.7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51,438.73	56,191.44
	负债总额	25,416.77	29,844.04
	净资产	26,021.96	26,347.40
	资产负债率	49.41%	53.11%
	营业收入	96,388.03	15,229.73
	净利润	-2,251.72	349.22

（十一）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	69,162.25499
法人代表	王素生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776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5.2064%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38.78%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338,238.35	382,634.82
	负债总额	201,376.61	244,238.38
	净资产	136,861.74	138,396.44
	资产负债率	59.54%	63.83%
	营业收入	308,228.13	86,658.24
	净利润	-34.69	1,703.92

（十二）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42,000
法人代表	刘海平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99-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与公司关系	控制子公司，公司持有6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36,566.59	50,693.68
	负债总额	13,219.20	19,458.14
	净资产	23,347.39	31,235.54
	资产负债率	36.15%	38.3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2.61	-111.85

（十三）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28,000.00
法人代表	刘瑞		
注册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41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22%	
	上海逸恺沅实业有限公司	10.0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9.78%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80.22%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36,309.01	60,475.92
	负债总额	8,510.25	32,703.08
	净资产	27,798.76	27,772.84
	资产负债率	23.44%	54.08%
	营业收入	0.00	6.02
	净利润	-185.54	-25.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全部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并表范围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及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558,692.4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63%，实际担保余额为659,227.4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2,122.4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5.46%，实际担保余额为652,657.4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5.8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扩股实施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扩股实施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与公司锂电负极事业部核心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持股平台徐州索通聚才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才壹号”）；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锂电负极业务相关的公司核心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徐州索通聚才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才贰号”）。新动能作为聚才壹号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990.00万元，占聚才壹号66.00%的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聚才壹号20.00%的股权；锂电负极事业部核心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10.00万元，占聚才壹号14.00%的股权。新动能作为聚才贰号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50万元，占聚才贰号0.10%的股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18.50万元，占聚才贰号67.90%的股权；锂电负极业务相关的公司核心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80.00万元，占聚才贰号32.00%的股权。
公司、新动能、聚才壹号及聚才贰号共同出资设立激励平台徐州索通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索通盛源”）。其中，新动能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20万元，占索通盛源1.00%的股权；公司、聚才壹号、聚才贰号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8,88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对应索通盛源74.00%、12.50%、12.50%的股权。
索通盛源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盛源”）增资2.00亿元，增资后持有甘肃盛源40.98%的股权。
根据合伙协议，聚才壹号、聚才贰号的各合伙人的出资缴付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鉴于2023年以来，锂电池负极材料供需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建设进度随之调整，经聚才壹号、聚才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动能与合伙人商议，决定将出资缴付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延缓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将合伙人份额锁定期由2023年-2025年变更为2024年-2026年，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各合伙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扩股实施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子公司股权激励终止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激励，前期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将一并终止。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终止原因
公司推出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能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鉴于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了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则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和激励目的。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各激励对象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1-2、4-6、8-10项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3-5、7项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2	索通发展	2024/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0日9:00-11:30，14:00-17:30。
（三）登记地址
现场登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邮箱登记：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34-2148011
3、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4、联系人：刘素宁
5、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4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云铝、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500万元、人民币14,000万元。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85,257.74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42,088.5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558,692.4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63%；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59,227.4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云铝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8,50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临邑工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	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无

临邑工贸以其自有价值15,000万元的预期应收账款（24SLZC-01002号项下预期应收账款）为上述11,0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4年4月份，公司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4	创新炭材料	索通齐力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5,257.74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4,50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1,100.00万元；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088.5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9,000.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汪东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937.75	305,056.04
流动负债总额	142,265.17	128,873.09
负债总额	247,656.30	230,680.40
资产净额	71,281.46	74,375.6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44,201.67	79,486.47
净利润	-16,972.31	3,008.45

6.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二）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562.20	161,721.11
流动负债总额	108,611.18	159,257.86
负债总额	109,043.72	159,693.63
资产净额	2,518.48	2,027.4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834,857.06	170,051.76
净利润	-16,270.49	-491.00

6.临邑工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668.22	101,770.11
流动负债总额	69,036.92	55,326.02
负债总额	71,153.42	56,252.52
资产净额	44,514.79	45,517.5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51,472.61	27,828.84
净利润	-4,274.25	1,002.80

6.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ess Metal Berhad	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索通云铝、临邑工贸、索通齐力为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558,692.4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63%，实际担保余额为659,227.4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2,122.4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5.46%，实际担保余额为652,657.4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5.8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鉴于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公司已于2023年第三季度实施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540,846,16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2,873,851.84元。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2,681,383.4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94,707,987.69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考虑到在建、筹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并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在建、筹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为确保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期发展的可持续性，并最大程度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于2023年第三季度实施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540,846,16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2,873,851.84元。公司经过审慎分析，拟定2023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